

关于岑溪市人民医院采购眩晕治疗仪等医疗设备项目-1分标（重）

（项目编号：WZZC2025-G1-810185-GXHS）投标文件型号笔误的

复核意见

项目名称：岑溪市人民医院采购眩晕治疗仪等医疗设备项目-1分标（重）  
项目编号：WZZC2025-G1-810185-GXHS  
复核日期：2026年2月6日  
复核地点：广西华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岑溪分公司（岑溪市明都新城永安路163号三楼）

一、复核事由

中标供应商岑溪市人民医院采购眩晕治疗仪等医疗设备项目-1分标（重）在《开标一览表》中填写的产品型号为【错误型号】，与技术部分供货方案及所附检验报告/证书载明的型号【正确型号】不一致，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提请原评标委员会复核，确认是否属于笔误并明确合同签订依据。

二、复核依据

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87号）第五十一条、第六十四条。

三、复核内容及结论

1. 经核对投标文件，技术部分供货方案、检验报告/注册证型号均为【正确型号】，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一致；《开标一览表》型号为明显文字错误（笔误），非实质性响应偏差。

2. 该笔误未影响中标结果，未损害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，符合澄清条件。

3. 评标委员会一致同意：

（1）同意中标供应商对《开标一览表》型号笔误进行书面澄清，更正为【正确型号】；

（2）合同按澄清后的正确型号【正确型号】签订，不改变中标结果及实质性内容；

（3）澄清文件作为合同附件，与中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本复核意见为原评标委员会会议结果，全体成员签字确认。

原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：

（此处有四位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签字）

采购代理机构（盖章）：  
日期：2026年2月6日

